

## 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2 名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关联董事贺小明、贺蕊、薛正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已提请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## 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单位：元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贺小明	公司向关联方 租赁办公场所	953,950.80	1,430,926.20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：贺小明

住所：武昌区东湖南路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贺小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法定代表人，系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关联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。2018年公司预计该房屋的租赁期为8个月，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。该房屋整体租金为每月119,243.85元人民币，8个月租金953,950.80元，每月以现金方式付款。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关联租赁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场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决议》

（二）《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